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協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16016034 號函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從事場地出租及商品展覽等業務，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性質為不動產管理業，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4 日、24 日及 31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訴願人勞工總人數在 300 人以上，並查得：（一）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下稱一級管理單位）。（二）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下稱管理人員）至少 1 人為專職。（三）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10 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四）訴願人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五）訴願人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辦法第 31 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檢查 1 次。原處分機關乃依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規定，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1601603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違規場所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違反法令事項請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等。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

勞動檢查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第 3 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第 3 條之 2 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第 10 條規定：「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2. 不動產管理業。」

行為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並齊一本部及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時之執行標準，特訂定本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六）『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第 6 點第 1 款規定：「其他注意事項：（一）本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無視雙方先前共識，以原處分將訴願人所屬 3 個不同事業單位【台北○○之辦公室（下稱會本部）、台北○○大樓及台北○○中心（下稱兩大樓）及台北○○館 1、2 館（下稱○○中心）】合一認定為單一事業單位，且為第 2 類事業單位，顯違反客觀事實及信賴保護等原則。

(二) 原處分機關略而不論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勞工保險登記適用之行業別及會本部大部分從業人員之從業項目為第 3 類事業單位，遽認訴願人會本部為第 2 類事業單位，亦悖於客觀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4 日、24 日及 31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4 日、24 日及 3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訴願人之組織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下稱報備書）3 份、「○○協會各工作場所工作者人數（含受指揮監督之人員）」表（更新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下稱工作者人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將其所屬 3 個不同事業單位合一認定為單一事業單位，且為第 2 類事業單位，顯違反客觀事實；略而不論其營利事業登記、勞工保險登記適用之行業別及其會本部大部分從業人員之從業項目為第 3 類事業單位，遽認其會本部為第 2 類事業單位，亦悖於客觀事實云云。查本件：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不動產管理業屬具中度風險之第 2 類事業；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之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1 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職安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一、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2 項後段、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第 31 條等定有明文。復按事業單位指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款所明定。再按事業之分類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注意事項行為時第 6 點第 1 款亦有明定。另按地區事業單位之認定，應就其負責人是否具有一般經營管理權及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防災義務為認定原

則，其為一般行業者，須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營利（業）登記，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7 月 6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71025111 號函（下稱職安署 107 年 7 月 6 日函）所附研商「地區事業單位及同一工作場所認定原則」會議紀錄可參。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3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行業別（6891）不動產管理業……事業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協會……工作者人數……本國勞工 男：251 人 女：481 人 外籍勞工 男：0 人 女：0 人……合計 732 人……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法規條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1 條……違反法規內容……第二類事業 ≧ 300 人，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 ≧ 300 人，所置管理人員未至少一人為專職……未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未作成紀錄，未保存 3 年……（未保存執行紀錄……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未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上開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人員訴願人秘書組組長○○○簽名確認在案。又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於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得訴願人之事業單位登記行業別代號為 6891（即不動產管理業），亦有該應用系統查詢列印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且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24 日訴願答辯書理由參記載略以：「……三、……（二）……查訴願人指派勞工於其所屬之『兩大樓』及『○○中心』從事出租該場地辦理展覽業務，並進行租賃管理等事宜，核屬『不動產租賃業』……再依訴願人提供……工作者人數計算，分布於『兩大樓』及『○○中心』之人數為 653 人，顯大於會本部之人數 497 人，故認定訴願人屬第二類事業……」並有訴願人提供之工作者人數表附卷可稽，亦符合注意事項行為時第 6 點第 1 款所定事業之分類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事業之分類核屬不動產及租賃業項下之「不動產管理業」，為第 2 類事業，並無違誤。

（三）次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4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您……是否熟悉協會之運作方式？如人事、預算及會計單位等。答 ……4 硬體人事晉用由會本部主辦……升遷令由首長（○

○○董事長)批可,4硬體(○○館1館、2館、○○中心、○○中心,下稱4硬體)……若因業務繁忙需增聘人力,4硬體主任可提建議,但仍須報首長同意。4硬體人事預算亦由總會編列,予以4硬體使用……」,上開會談紀錄經會同檢查人員訴願人行政業務處人事組組長○○○(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之兩大樓及○○中心,其人事晉用由會本部主辦,升遷令亦須由首長批可,其人事預算亦由會本部編列,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職安署107年7月6日函所附會議紀錄,認訴願人之兩大樓及○○中心並無獨立之人事權,並非個別獨立之地區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計算尚無地區各別計算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於111年3月31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時,訴願人之勞工總人數於會本部為497人,已達300人,訴願人主張其會本部、兩大樓及○○中心為3個不同事業單位等語,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訴願人從事場地出租及商品展覽等業務,整體實際從事作業活動性質為不動產管理業,屬職安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第2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及職安辦法第2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條第2項後段、第10條、第12條之1第3項、第31條規定,其未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亦未設置管理人員至少1人為專職、且未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未依規定作成紀錄並保存3年,訴願人對於低壓電氣設備亦未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檢查1次,有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31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之組織圖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四) 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視雙方先前共識,將其所屬3個不同事業單位合一認定為單一事業單位,且為第2類事業單位顯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惟查原處分機關於111年5月24日訴願答辯書理由參及111年8月31日電子郵件補充答辯分別載以:「……二、……(一)……訴願人於110年間與答辯機關溝通,期望將行之有年之單一事業單位拆分為會本部……兩大樓……○○中心……等三據點……答辯機關……堅信訴願人提供資料之正確信及合理性……並於同年底同意核備……豈料今(111)年接獲民眾反映訴願人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便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經查發現訴願人當時提供資料宣稱人事獨立部分與事實不符……」 「……有關智能雲職

業安全衛生人員備查部分，其事業單位於報備時會先於智能雲上填載相關資料，後發文至本處辦理備查事宜，經本處檢視相關資料若無嚴重瑕疵即會備查……」經查訴願人於 110 年底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查之「○○協會各事業規模暨說明」表載以：「……兩大樓須設有獨立組織進行營運，包含獨立架構、稅籍、人力及財務……○○中心……○○館須設獨立組織進行營運，包含獨立架構、稅籍、人力及財務……會本部人員均在○○之辦公大樓內執行財團法人○○協會業務，且多為政府委辦專案，三者業務內容明顯可分，實屬三個不同的事業單位……」惟該報備查資料所載人事獨立部分與上開 111 年 3 月 24 日○君之談話紀錄所述內容不一致。是訴願人於 110 年底向原處分機關報備查時提供之資料與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14 日、24 日及 31 日進行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所得事證不一致，原處分機關依調查結果，認定訴願人之會本部、兩大樓及○○中心 3 者同屬單一事業單位，且為第 2 類事業單位，並無違誤，亦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於違規場所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並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上開 5 項違規事項等，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